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²之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大嶼山東涌達東路20號東薈城6樓601號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倘無此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股份合併」)；</p> <p>(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p> <p>(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該等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及(如可能)出售；及</p> <p>(d) 任何一名董事現獲授權批准、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可能為實施及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及所有作為、契據及事項。」</p>		
2.	<p>「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供股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規限：</p> <p>(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74,128,000股於繳足認購價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現金0.16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3年7月6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股東(如有)(「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2.	<p>(b) 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2023年4月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向大會提交標有「B」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包銷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的最低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p> <p>(c) 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向大會提交標有「C」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已盡力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已/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現予批准、確認及追認;</p> <p>(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有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安排,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p> <p>(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該等步驟,以進行或實施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3.	<p>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p> <p>「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不包括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並就此安排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p>		

日期: 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會議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6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主管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6月9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ing.com。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與該等用途相關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上述地址)。